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畜发〔2026〕257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育肥 牛羊出栏奖补的实施细则》《支持整县推进 设施畜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进一步推动扩大肉牛肉羊育肥规模，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

制定了《关于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的实施细则》《关于支持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关于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的实施细则（2024年版）》（内农牧畜发〔2024〕760号）、《〈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强化典型示范推广实施细则》（内农牧畜发〔2025〕244号）同时废止。



关于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的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100 头(含)或肉羊 3000 只(含)以上,且就地就近屠宰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的养殖场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养殖场户具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棚圈、饲草料库等基础设施,具备粪污处理、饲喂、饮水、防疫等配套养殖设备。

(二)养殖场户需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实行规范管理。按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完成备案。

(三)申报前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生产经营正常。

二、奖补标准

育肥肉牛出栏按照 300 元/头、肉羊出栏按照 60 元/只予以奖补。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申报养殖场户实地验收后予以奖补,淘汰奶牛育肥不享受奖补。

三、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填写《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申报表》(附件 1),并向旗县农牧部门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 1.养殖场户地理位置（含四至信息及经纬度）；
- 2.企业营业执照或养殖户身份证明；
- 3.养殖场户购买架子牛、羊育肥的，提供购买合同、发票或支付凭证等购买证明材料，自繁自育的提供基础母畜存栏证明；
- 4.屠宰加工企业收购肉牛、肉羊的支付凭证；
- 5.出售肉牛、肉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货主为申报奖补的养殖场户，起运地点为养殖场户所在地，到达地点为对应屠宰加工企业。
- 6.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确认单或结算单；
- 7.养殖场户基础设施、设备照片、基础母畜存栏等影像资料，养殖场户租赁养殖场地的，需另附租赁合同。

（二）核验公示。旗县农牧部门对养殖场户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验，并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其养殖设施设备情况、存栏、出栏情况，核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需通过“内蒙古牧运通”核对。最终验收结果在旗县以上农牧部门网站和嘎查村公示栏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申报表》（附件 1）、《育肥牛羊出栏奖补验收单》（附件 2）出具意见，并将《育肥牛羊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附件 3）上报盟市农牧部门。

（三）复核审验。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上报的材料及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育肥牛羊出栏奖补验收单》（附件 2）出具

意见，汇总填写《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盟市复核汇总表》(附件4)，将奖补主体、奖补额度等信息，在规定时限内行文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 自治区汇总审核

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上报的材料及验收、复核结果进行核查、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五) 资金安排

本项目纳入“先建后补”有关规定管理范围，当年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的项目，列入下年度预算保障。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根据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奖补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

育肥牛养殖场户2026年1月1日-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养殖主体出栏育肥牛按《关于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的实施细则(2024年版)》(内农牧畜发〔2024〕760号)确定的奖补条件进行验收，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2026年8月31日养殖主体出栏育肥牛按本《实施细则》确定的奖补条件进行验收，所需奖补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育肥羊养殖场户2026年1月1日-2026年8月31日符合奖补条件并经验收的，所需奖补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育肥牛羊养殖场户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奖补条件并经验收的，所需奖补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验

收时间节点为 9 月 30 日前，以后按项目实施年度滚动实施。

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符合惠企直达条件的，由自治区农牧厅通过自治区本级惠企直达方式直接拨付到位。

四、监督与管理

（一）盟市、旗县农牧部门加强对具备申报潜力的养殖场户加大日常核验力度，按照奖补条件严格申报准入门槛，确保申报奖补养殖主体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实施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按规定程序收回已下达资金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将违规申报主体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后续农牧、财政相关项目申报的负面评价因素。

（三）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附则

（一）为做好《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衔接，2025 年度符合《关于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的实施细则（2024 年版）》（内农牧畜发〔2024〕760 号）奖补条件的养殖场户未验收部分列入 2027 年预算。

（二）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

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 附件：
- 1.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申报表
 - 2.育肥牛羊出栏奖补验收单
 - 3.育肥牛羊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
 - 4.育肥牛羊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

附件 1

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报主体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养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养殖规模	存栏 头 (只); 实际出栏 头 (只)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头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只		
申报奖补资金用途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旗县农牧部门 审核申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注:审核申报意见一栏,如材料上报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同意申报”,并签字盖章。

附件 2

育肥牛羊出栏奖补验收单
(20) 年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性质	
申报主体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材料审核	<p>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完整</p> <p>1. 养殖场户地理位置、四至及坐标信息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3. 架子牛羊购买合同、发票或支付凭证等购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基础母畜存栏证明材料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4. 屠宰加工企业收购肉牛、肉羊的货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5. 出售肉牛、肉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复印件, 货主为申报养殖主体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6. 屠宰加工企业屠宰确认单或结算单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p>7. 影像资料、租赁合同等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p>		
实地验收	<p>(一) 选址布局</p> <p>1. 养殖场户地址水源充足, 通风良好, 供电稳定。</p> <p>2. 占地面积符合奖补出栏养殖规模需要。</p> <p>(二) 设施设备</p> <p>3. 棚圈、饲草料库等基础设施齐全, 养殖密度适宜。</p> <p>4. 饲喂、饮水、防疫、粪污处理等养殖设施齐全。</p> <p>(三) 生产管理</p> <p>5. 肉牛、肉羊存栏能满足奖补出栏规模标准。</p> <p>6.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包括生产记录档案、防疫档案、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档案。</p> <p>7.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规定, 不得使用非法添加物。</p> <p>(四) 销售管理</p> <p>8. 与自治区内屠宰加工企业建立购销合作关系。</p> <p>9. 肉牛、肉羊出栏去向为自治区内屠宰加工企业,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 且需通过“内蒙古牧运通”核对。</p>		

附件 3

育肥牛羊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

20 () 年度

填报旗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具体位置	联系电话	养殖类型 (肉牛/肉羊)	存栏 (头/只)	实际出栏 (头/ 只)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 B 证) (头/只)
主体 1						
主体 2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育肥牛羊出栏奖补盟市复核汇总表

20 () 年度

填报盟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旗县	申报主体名称	具体位置	联系电话	养殖类型 (肉牛/肉羊)	存栏 (头/只)	实际出栏 (头/ 只)	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 B 证) (头/ 只)	申请奖补资金 额度 (万元)
旗县 1								
旗县 2								
.....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关于支持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

支持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以旗县为单位实施，在全区遴选以肉牛或肉羊高效集约养殖为核心，具备产出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融合、质量安全等特点的旗县。旗县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畜牧业发展基础扎实。旗县畜牧业发展以肉牛、肉羊养殖为主，肉牛养殖量在 10 万头以上或羊养殖量在 100 万只以上，畜牧业总产值在 20 亿元以上。旗县饲草保障充足，人工草、生态草、秸秆草等各类饲草产量能满足草食家畜饲喂需求，建立起饲草储备体系。旗县大力推动肉牛肉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良种扩繁，肉牛肉羊良种化率达到 95% 以上。

（二）设施化养殖优势明显。旗县设施养殖用地布局合理，能够满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肉牛肉羊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以肉牛养殖为主的旗县，出栏 50 头以上肉牛规模化养殖比重在 60% 以上；以肉羊养殖为主的旗县，出栏 100 只以上肉羊规模化养殖比重在 80% 以上。旗县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与机械化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在智慧畜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有一定数量的肉牛肉羊智慧牧场。

（三）生态绿色发展成效突出。旗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到位。旗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能够有效收集、规范处理，普遍实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四）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旗县坚持肉牛、肉羊产业融合发展，把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化加工作为肉牛肉羊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建设种养加销的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循环链。旗县建立联农带农发展机制，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合同、服务协作、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带动农牧民进入产业链条实现增值收益。旗县内自治区级以上肉牛肉羊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或已创建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的国家、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五）政策支持措施支持有力。旗县政府高度重视设施畜牧业发展，在用地、用水、用电、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好各级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

（六）旗县不存在债务风险高、上年度涉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 60%等负面因素。

二、奖补标准及资金用途

（一）奖补标准

从符合条件的旗县中择优遴选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旗

县，每年 1 至 3 个奖补名额，每个旗县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旗县只能享受一次奖补资金，自治区总体奖补名额控制在 10 个以内，达到 10 个后本政策自行停止实施。

（二）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推进设施畜牧业提升发展，整县推动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及肉牛肉羊精深加工等方面。针对设施畜牧业发展相关的冷链运输、交易市场等设施投入，由盟市、旗县、市场主体予以解决。由评选出的旗县人民政府牵头实施项目，鼓励盟市旗县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共同推进设施畜牧业高质量建设。

三、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通知

自治区农牧厅根据本实施细则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申报通知，开展年度申报工作，明确遴选相关工作要求。

（二）组织申报

盟市农牧部门对照申报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旗县进行申报，指导旗县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遴选申报表》（附件 1），并按照提纲（附件 2）编写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统一报自治区农牧厅。

（三）资格审核

自治区农牧厅对盟市上报旗县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明确

入围项目评审旗县名单。

（四）项目评审

自治区农牧厅组织专家，根据旗县申报表、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重点从申报旗县基础条件、优势与潜力、思路与规划布局、建设方案、保障措施等方面逐项评审，由旗县进行答辩，采用打分制择优遴选。

（五）结果公示与公布

评审结果由自治区农牧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自治区农牧厅公布评审结果。

（六）实施方案备案

通过评审确定的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旗县，按照自治区指导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在评审结果公布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备案。

（七）预算安排与资金下达

本项目纳入“先建后补”有关规定管理范围，当年规定时间内确定实施项目的旗县，列入下年度预算保障。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评审情况和相关奖补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一）自治区农牧厅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旗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盟市农牧部门

对项目实施进展开展年度评估，旗县建设内容与原实施方案要求明显不符、差距较大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资格并收回奖补资金。

（二）盟市、旗县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及时足额获得奖补资金。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按规定程序收回已下达资金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

（三）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旗县遴选申报表

2.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旗县遴选申报表
(20)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旗县			
项目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旗县 基本情况（设施畜牧业发展现状、发展优势及潜力等 1000 字以内）			

支持资金 使用计划（建设内 容、预期成效等 1000 字以内）	

<p>申报旗县意见</p>	<p>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相应支持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盟市农牧局 核查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盟市核查推荐意见一栏，应注明“同意推荐”字样，并签字盖章。②表格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发展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旗县基本情况

（一）畜牧业发展情况

1.畜牧业在本旗县经济中的地位。畜牧业产值占全旗县农业总产值比重，从业人口数量及畜牧业收入情况。

2.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畜种存出栏量、主要畜产品产量、生产使用主要品种及生产性能情况、设施化养殖情况、发展智慧畜牧业情况、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等。

3.畜牧业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以肉牛、肉羊为主的畜禽种业、饲草料种植加工、屠宰加工、冷链运输、交易市场、龙头企业、品牌建设等产业建设情况，旗县联农带农机制建设情况。

（二）地方支持政策情况

近三年，盟市、旗县对设施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及投入情况。

二、旗县设施畜牧业发展优势及潜力

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增长空间、支撑保障等角度阐述优势及潜力，分析制约因素与亟需补齐的短板。

三、设施畜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规划布局

（一）总体思路

谋划肉牛、肉羊产业发展，通过哪些有效的措施，解决哪些

重点问题，实现怎样的发展目标。

（二）规划布局

阐述重点发展区域、环节及内容。

四、旗县主要建设内容

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及对应的投资测算，明确资金来源。

五、预期建设成效

阐述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的成效，需要量化指标并列明基期值和增加值。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政策保障措施、项目监管措施等。

